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91 年 9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99 年 2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』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系科（所）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團體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及學生議會，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，分別代表學生行使行政、立法及監督等自治權利，並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由本校遴選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科（所）之輔導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經輔導單位同意後，可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、接受會員或外界主動捐贈，但不得對外發起勸募。
-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保管分配，定期向會員公佈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